

4月16日 復活節八日慶祝期星期四

## 路加福音 24:35-48

那時，兩個門徒把在厄瑪烏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

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立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神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惶恐？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自己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，如同你們看我，卻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；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他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；又向他們說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復活的主站在他們中間，將平安賜給他們，諷刺的是，他們的反應不是歡喜，而是非常害怕，以為看見鬼魂，表明人的內心經常處於一種不安的狀態中。

耶穌很實際地處理門徒的恐懼和疑惑，祂讓他們看到了、摸過了，就心服口服。祂先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，讓門徒看看祂手上和腳上的釘痕，這是祂愛我們的記號，也是祂經歷死亡，然後復活的證據。祂要他們確認祂是個人，是有肉軀和骨頭的。耶穌還邀請他們去摸摸祂，然而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。於是，耶穌又用另一種方法幫助他們相信，就是在他們面前吃東西。耶穌用幾個步驟，讓他們明白眼前的主，是一個真實、有血有肉的人，祂會說話，會吃東西，門徒也可以觸摸祂。

人性常常充斥各種恐懼，主在復活後，當著門徒面前吃喝，是非常重要的，表明復活的大能可以進入我們實際生活中，不是虛無飄渺的，而是真實存在，在我們生命中帶來能力。

而最有力的證據，是復活的主進一步向門徒解釋，「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耶穌打開他們的心，使他們明白聖經的話，正如祂為厄瑪烏兩位門徒所做的一樣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」。

最後，主耶穌對門徒託付重大的使命，祂不要他們只停留在享受祂復活的喜樂中，祂要他們出去，將救恩的復活信息傳揚開去，作祂復活的見證人。他們遂由驚慌害怕和無信德，轉變為可以向萬邦傳揚福音，為主作證的人。

## 行動

平安是天主賞賜給我們的寶貴恩寵。主耶穌復活後，每次向門徒和婦女顯現時，幾乎都是以「願你們平安」作開始的。當我們心裡沒有平安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從物質上的東西來尋求平安。而我們確實知道，這種平安若不是從天主那裡獲得，是決不會持久和踏實的。求主幫助我們親自體驗到復活的主與我們同在的平安、喜樂，如果我們願意更加喜樂，就要將這喜訊傳揚出去，讓身邊的人也能領受這喜訊，那時我們的喜樂將要更加滿溢和滿足。